

公司代码：688565

公司简称：力源科技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沈万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学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学恩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2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三)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力源科技	指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唐山力泉、力泉环保	指	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汇联投资	指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诚动能	指	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顺金属	指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凝结水精处理	指	通过过滤和离子交换处理，对水质进行高精度处理，除去凝结水中的微量盐份、腐蚀产物、悬浮物等杂质
除盐水处理	指	通过各种工艺对原水进行净化和提纯，以满足工业生产对于低杂质水的需要
海水淡化	指	脱除海水中的盐分，生产淡水的过程
水汽取样	指	为检测水、蒸汽的质量，从热力系统中取出有代表性的水或蒸汽样品的过程
继电保护	指	对电力系统中发生的故障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从而发出报警信号，或直接将故障部分隔离、切除的一种重要措施
超滤	指	介于微滤和纳滤之间的过滤，过滤精度一般在0.01微米-0.1微米之间
反渗透	指	在高于渗透压差的压力作用下，溶剂（如水）通过半透膜进入膜的低压侧，而溶液中的其他组份（如盐分）被阻挡在膜的高压侧并随浓溶液排出，从而达到有效分离的过程
低温多效	指	由多个蒸发效串联组成，蒸汽在传热管一侧冷凝生成淡水，同时放出的热使传热管另一侧的海水蒸发生二次蒸汽，并进入下一效对海水进行加热蒸发产生淡水的方法，其最高盐水温度低于70℃
多级闪蒸	指	海水经过加热，依次通过多个温度、压力逐级降低的闪急蒸馏室，进行蒸发冷凝的蒸馏淡化方法
超临界	指	锅炉内水的压力和温度，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374.15℃或蒸汽压力不低于22.129MPa被称为超临界状态
超超临界	指	锅炉内水的压力和温度，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593℃或蒸汽压力不低于31MPa被称为超超临界状态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专为在工业环境应用而设计的。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在国内自控行业又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是相对于集中式控制系统而言的一种新型计算机控制系统，它是在集中式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
TDS	指	Total Dissolved Solids 溶解性固体总量，一般测量单位为毫克/升 (mg/L)，它表明 1 升水中溶有多少毫克溶解性固体，TDS 值越高，表示水中含有的溶解物越多
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	指	一种将氢气和氧气的化学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发电装置。其基本原理是电解水的逆反应，把氢和氧分别供给阳极和阴极，氢通过阳极向外扩散和电解质发生反应后，放出电子通过外部的负载到达阴极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指	一种能将氢和氧经过电化学反应将化学能转变成电能的发动机系统。一般包括燃料电池堆、气体输配和回收系统、散热和加湿系统、监测和控制系统、氢气安全系统、辅助电源、电能输出系统等部件
电堆	指	核心部件包括双极板和膜电极等，通过双极板和膜电极的交替叠合，各单体之间通过密封件密封，再经前、后端板压紧后用螺杆等方式紧固
膜电极组件	指	又称膜电极，由极板、气体扩散层、催化层、质子交换膜组成，承担燃料电池内的多相物质传输，是燃料电池内部能量转换的场所
双极板	指	又称集流板，负责提供气流道，防止电池气室中的氢气与氧气串通，并在串联的阴阳两极之间建立电流通路，通常包含阴极板、阳极板、冷却板（可与阴极板或阳极板集成）以及端板
额定功率	指	在燃料电池中的应用场景中，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所能连续达到的最大输出功率，计量单位为千瓦 (kW)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力源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Haiyan Power System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SR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注册地由“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绮园路68号”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弄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801
公司网址	http://www.psr-china.com/
电子信箱	psrzqb@psr.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学恩	顾冯洁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弄1号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弄1号
电话	021-59549065	021-59549065
传真	021-54047812	021-54047812
电子信箱	psrzqb@psr.cn	psrzqb@psr.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力源科技	68856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有关资料**适用 不适用**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267,619.98	114,878,217.66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7,478.70	11,765,502.57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0,245.76	11,626,605.64	-4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998.15	-41,865,727.80	7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547,288.13	653,435,873.28	-0.60
总资产	949,016,410.64	931,498,959.11	1.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3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2.25	减少0.6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2.22	减少1.2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8	6.61	增加1.4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相关财务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度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814.69万元所致。

其余相关指标说明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5,08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5,88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117,232.9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系统设备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主要产品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此外，公司还从事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以及其他产品与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保领域，是一家基于技术创新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为支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

2021 年公司开始从事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公司已成功掌握高性能车用膜电极、高耐腐蚀性金属双极板、车用燃料电池电堆以及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相关技术，2022 年 1-6 月，公司生产制造的燃料电池系列产品已实现商业化应用并完成订单交付实现收入。氢燃料发动机系统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为依托，拥有一支专业的科研团队，专业涉及能源工程、电气控制、自动化控制以及机械工程等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47.10%，并拥有 46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另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报告期，公司的“浙江省力源科技水处理技术及装备企业研究院”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和对外合作双轮驱动，充分利用和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技术合作以进一步加快行业科研技术的产业化。公司的产品曾获“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浙江省科学和技术成果”、“浙江制造精品”、“嘉兴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和“嘉兴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等荣誉。

公司在国内核电和火电行业水处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以及市场竞争力，是国内极少数能够提供满足核电厂生产要求的凝结水精处理设备的供应商，在国内核电和大型火电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领域处于相对领先地位。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经成功为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电投集团以及各大地方发电集团提供了数百套水处理项目的系统研发、设计、集成等服务。海外业务方面，公司自 2010 年开始进入海外市场，并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近 10 年来，公司水处理系统已应用到南美、东南亚、南亚、中东、欧洲等市场，代表性项目包括：委内瑞拉中央电厂 1×660MW 机组、越南沿海一期火力发电 2×622MW 机组、印尼宏发韦立氧化铝公司热电厂、恒逸石化文莱 PMB 石油化工电站、巴基斯坦卡拉奇 K-2/K-3 核电 2×1000MW 机组、伊拉克华事德燃油(气)电厂 4×330MW 机组、土耳其胡努特鲁电厂 2×660MW 机组等项目。

公司在除盐水行业中的海水淡化领域也具有技术优势。凭借多年在水处理领域的积累和自主

创新，公司成功将低温多效（MED）与反渗透（RO）系统相结合的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应用到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天海水淡化项目中，该项目系国内、海水淡化项目中少有的利用“反渗透膜+低温多效”（即热膜耦合）工艺的项目，也是少有的海水淡化处理规模在 10 万吨/天及以上的由国内公司承做的项目，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已成功掌握高性能车用膜电极、高耐腐蚀性金属双极板、车用燃料电池电堆以及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相关技术，掌握了低铂膜电极技术、膜电极高效涂敷工艺、五合一和七合一膜电极精准装配技术、高性能双极板涂层技术、电堆设计和制造技术、电堆叠堆工艺、燃料电池低温保存与启动技术、燃料电池系统的设计与集成技术、系统冗余控制技术、系统容错报错高可靠性控制等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1 项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发明专利（ZL202210427235.3 一种燃料电池尾气消氢装置），已申请的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技术专利有 6 项，并计划继续申请 15 项专利和 1 项软件著作权。

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大在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由公司自主设计并研发的 HPSR-01 燃料电池系统样机（62kW）、HPSR-02 燃料电池系统样机（60kW，公交用）、HPSR-03 燃料电池系统样机（112kW，大型公交及重卡用）、HPSR-04 燃料电池系统样机（70kW，公交用）在发动机性能、发动机额定输出功率等方面均已通过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公司生产制造的燃料电池系统产品已实现商业化应用并完成订单交付。2022 年 8 月，搭载公司研发生产的 HPSR-04（70kW）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一款燃料电池城市客车入选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随着公司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业务实现销售收入，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开展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业务，有利于公司丰富产业布局、推动产品结构多元化、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相关业务若进展顺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作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环保水处理业务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一套集环保水处理工艺系统、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于一体的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体系。根据业务方向，公司的核心技术可分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除盐水处理系统的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和污水一体化处理技术。

（1）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

凝结水一般是指锅炉产生的蒸汽在汽轮机做功发电后，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后凝结产生的水，实际操作中凝汽器热井的凝结水还包括高压加热器、低压加热器等加热原水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

对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需求可追溯到上世纪发电厂直流锅炉的应用和推广，直流锅炉通过泵将水输送到锅炉中去，以超临界或超超临界液体流经受热面，再通过汽轮机做功，从而产生电力；蒸汽在释放出相关能量转化为动能后，放热降温生成大量的凝结水。由于系统中常会出现凝汽器渗漏或泄漏（导致凝结水中含有较多悬浮物、胶体和盐类物质）、设备与管道的金属腐蚀产物污染（主要是铁和铜的氧化物）等状况，凝结水中会存在一定的杂质；而对于做功发电的机组而言，为保证蒸汽转化效率以及发热系统的清洁，对给水水质要求很高，因此在将这部分凝结水回用前，需要对其进行深度处理和净化，即凝结水精处理。

相较于火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核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对出水水质、运行稳定性、系统精度、工艺流程等方面的要求更高，2010 年以前，国内核电项目几乎使用国外进口的全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公司在不断改进和完善火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同时，积极摸索核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并将更为复杂和精细化的核电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引入国内。此后，公司基于扎实的水处理技术功底与丰富的项目经验等竞争优势，在已有技术的基础上持续进行自主创新，推进核心技术不断向精细化、高效化演进，先后掌握了多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推进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在国内的应用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

公司提供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可以实现较好的氯化运行，在缩短启动周期、延长机组寿命和减少水质污染而引起的设备腐蚀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为电厂带来了持续的经济效益。目

前，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已经成为国内大型火力发电厂和核能发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主流技术路线。

当前应用较多的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不设置前置过滤器，采用树脂粉末覆盖过滤器的方式；二是前置过滤器+离子交换的方式。

对于前者，一般称之为粉末树脂过滤技术，其原理是将粉末树脂作为覆盖介质预涂在精密过滤器滤芯上，用以置换溶解性的离子态物质、除去悬浮固体颗粒、有机物及胶体硅及其他胶体物质。完善的系统由粉末树脂覆盖过滤器系统、旁路系统、爆膜清洗及铺膜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废气收集及输送系统等组成，其中爆膜和铺膜系统最为重要，直接决定粉末树脂过滤器出水水质的好坏。对于后者，也称离子交换技术，根据树脂的分离与再生工艺不同，可以分为高塔法技术与锥斗法技术两大类。

公司的离子交换+高塔法再生（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优势在于：
1) 阴阳树脂接触面积小，树脂分离效果稳定、分离率高；2) 单设的再生塔和对混脂层的有效隔离确保了再生剂不会被带入运行系统；3) 在系统投入运行后阴、阳树脂比例还可进行变化调整；
4) 自动化程度高。此技术缺陷在于：塔身较高，对厂房高度有要求。

公司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大幅高于规定标准，保证为客户持续提供高质量稳定运行的水处理系统，是国内核电和大型火电项目凝结水精处理领域为数不多的供应商之一，且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2）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

淡水资源紧缺问题已经成为困扰世界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世界各国通过节约用水、污水处理以及跨流域调水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水资源紧张的现状，但总体形势依然严峻。为了进一步缓解水资源危机，海水成为重要的替代水源之一。

海水淡化处理技术是指将水中的多余盐分和矿物质去除得到淡水的技术工艺。当前海水淡化的方法有很多种，从原理上主要分为热法和膜法两大类：热法海水淡化，又称蒸馏法海水淡化，是指将前期经过预处理的海水注入蒸发器内，通过加热使之沸腾汽化，再把蒸汽冷凝成淡水的方法。根据蒸发方式的不同，通常可以分为低温多效（MED）、多级闪蒸（MSF）和机械蒸汽压缩蒸气（MVC）等技术。膜法海水淡化，是指利用渗透压的原理，用反渗透膜将淡水和海水（盐水）分隔开，在海水一侧施加高于其渗透压的压力使海水中的水分子通过渗透膜向淡水一侧渗透，而海水中的盐类物质由于体积较大无法通过渗透膜，从而使水分子和盐分子分离，得到淡水的方法。根据渗透方法的不同，通常可以分为微滤、超滤、反渗透（RO）、电渗析（EDI）等技术。鉴于技术成熟度和经济成本的制约，目前已在国际上取得成功商业化应用的技术主要有三种，分别是热法的低温多效（MED）、多级闪蒸（MSF）技术和膜法反渗透（RO）。

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是基于热法和膜法海水淡化技术之上发展起来的，综合考虑热法以及膜法的技术特点，将热法系统与膜法系统结合成耦合系统，通过优化工艺技术、流程设计、系统参数以及设备性能等方面来提高海水淡化适用性、经济性以及先进性的一种新型技术。

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在以色列、阿联酋等少数国家的大型海水淡化项目中已经得到成功应用。近年来，随着环保、节能理念的普及，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同样在加快热膜耦合领域技术研发以及相应海水淡化工程的落地。目前，公司已成功将低温多效（MED）与反渗透（RO）系统相结合的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应用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天海水淡化项目中，是目前国内应用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规模最大的海水淡化项目，整体技术水平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从技术特点看，热膜耦合的主要优势在于降低了海水淡化系统的能耗和装置的初始投资成本，主要表现在：1) 根据热膜耦合系统的工艺设计，其中热法进料海水相比于单纯的热法系统进水经过了一定的预处理，水质有所提升而不易结垢，故其首效内的蒸发温度可相应提高，首效与末效间温度区间更大，可以通过增加效室提高造水比；同时由于其温度更高，单位体积所蕴含的热量更高，各效蒸发器和冷凝器的换热面积相对减少，降低了热法海水淡化的运行成本及初始设备投资。2) 由于部分热法冷却水的再利用，系统海水总取水量降低，海水取水泵、冷却水泵投资费用及运行成本同样减少。3) 由于实现了余热利用，膜法系统中进料海水温度提高，增加了膜通量，膜法系统的操作压力相应降低，从而降低了其运行成本。

目前公司已率先将热膜耦合技术成功应用到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天海水淡化项目中，该热膜耦合海水淡化项目已成为目前国内技术领先的大型示范项目。

公司的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可以稳定地大规模应用于国内大型海水淡化项目，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污水一体化处理技术

从污水处理技术的工艺流程而言，主要包括物理化学处理和生物化学处理两大方面。其中，物理化学处理与前述公司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和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的部分工艺存在共性，涉及技术方法包括沉淀、过滤、反渗透、离子交换等，而生物化学处理技术则系通过特殊培养的微生物来实现降解污水中有机物，降低氮、磷等物质含量的目的。公司依托自身在水处理行业的技术积累以及项目经验，业务范围和产品体系逐步拓宽，在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领域形成了 6 项发明专利。

2、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技术

公司已成功掌握高性能车用膜电极、高耐腐蚀性金属双极板、车用燃料电池电堆以及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相关技术，掌握了低铂膜电极技术、膜电极高效涂敷工艺、五合一和七合一膜电极精准装配技术、高性能双极板涂层技术、电堆设计和制造技术、电堆叠堆工艺、燃料电池低温保存与启动技术、燃料电池系统的设计与集成技术、系统冗余控制技术、系统容错报错高可靠性控制等技术。

（1）燃料电池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

燃料电池系统包含电堆、供空系统、供氢系统、热管理系统、电气管理系统，其中涵盖了水、热、气、电多物理量的布置和控制。为提高体积功率密度，公司自主研发的燃料电池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能在有限的包络里有效实现关键零部件、管线的布置，并且有效减小气体和冷却液关键路径的压降。在此基础上，该技术实现了多功率产品的平台化。

（2）燃料电池系统控制软件

燃料电池系统控制软件类似汽车发动机控制软件，是燃料电池系统中的大脑。公司自主研发的燃料电池系统控制软件通过 PID、模型、模糊、神经等控制算法，精确控制燃料电池供空系统、供氢系统、热管理系统、电气管理系统。

（3）燃料电池系统冗余控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燃料电池系统冗余控制技术能在系统中增加传感器的数量，控制器采集冗余信号，通过内部算法进行筛选和抉择，使得燃料电池执行器运行不受局部故障的影响，而且故障部件的维护对整个系统的功能实现没有影响，并可以实现在线维护，使故障部件得到及时的修复。

（4）燃料电池系统容错报错高可靠性控制技术

在燃料电池系统中，传感器和执行器可能出现丢帧和误报的情况，燃料电池控制器一旦侦测出这一情况的发生，通常会发出报错、故障、停机等指令。公司自主研发的燃料电池系统容错报错高可靠性控制技术在控制算法中增加逻辑判断，比如在报文出现错误后，控制器可以标出指示但不发出指令，若再持续 10 秒出现同样报文，控制器才判断出错，下发指令，从而提升燃料电池系统容错率。

（5）燃料电池低温保存与启动技术

燃料电池电化学反应生成产物为水，一旦电堆内部温度低于零度，其中的残留的水会结冰，体积膨胀破坏电堆里的核心部件膜电极。采用停机吹扫的方法可以保证零度以下无损坏保存。在启动时如果产生的热不足以使电堆温度高于零度，那么生成的水也会结冰，造成不可逆性能衰减。公司自主研发的燃料电池低温保存与启动技术通过外辅助方法和自启动可以快速使电堆实现零下 30 度启动。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1 项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发明专利（ZL202210427235.3 一种燃料电池尾气消氢装置），已申请的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技术专利有 6 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47.10%。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拥有多年能源工程、电气控制、自动化控制以及机械工程等专业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经验，具有完整的环保水处理系统及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集成的一体化能力。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另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以及多年的实践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水处理行业及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行业的工艺、技术有着独到的见解，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推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应用。从专业背景的角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精通水处理及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领域的各项工艺技术，能够在保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

前提下，实现公司各类产品的快速研发；从人才层次角度，公司技术研发人才引进机制灵活，在大力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的同时，利用公司完善的培训体制，培养内部人才向高端人才的方向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环保水处理领域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水平外，积极拓展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技术研发工作，已掌握了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相关核心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以及 15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7	1	29	12
实用新型专利	2	2	37	34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15	15
其他			5	5
合计	9	3	86	66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8,426,076.90	7,597,355.95	10.9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8,426,076.90	7,597,355.95	10.9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08	6.61	22.2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2022RD01	无泄漏系统研发项目	100	56.34	56.34	已经完成方案设计	拟设计一款对加注易挥发性药品类装置来进行相关实验，记录相关数据，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加氨等装置上。	国内首创	主要应用于电力、化工等行业的易挥发性药品的存储领域，解决目前易挥发性药品储存难题，市场价值广阔
2022RD02	电力运维安全警示套件智能化研发	100	80.59	80.59	已经完成多款套件的硬件设计和样机制作，正在测试调整中，嵌入式程序功能正在开发中	主要研究为电力运维过程中的设备、设施、工具赋能智慧功能，通过传感技术、通信网络技术，赋予常规器件轻量级的智能化：可适配性、可交互性。	国内领先	目前“大、云、物、移”技术日趋成熟，电力这一细分行业相对来说，对这些技术的利用度还很低，其相应的智能化产品实现落地的也少。因此该细分行业存在着巨大的智能改造的发展空间
2022RD03	发电厂设备物联网依附式组网方案的研发	100	65.75	65.75	已经完成链路设计、基站样机设计、组网测试验证中	主要研究电力运维中，对设备实现“最后100米”的分布式无线近场通信适配，进而开展监	国内领先	传统的蜂窝（WIFI）通信在电力行业存在可靠性、可用性和响应性不容商，对环境的适应度差。因此，采用对通信环境的耐受度更强的

						管。研究筛选、评估出一种经济性高、易部署的组网架构。并开发配套通信组件。		近场通信技术,寻求在电力基层设备物联组网方案的技术突破,提升发电厂行业的智能化程度,本研发项目具有重大潜力
2022RD04	发电厂智能工作票运管系统软件平台研发	100	69.67	69.67	已经完成底层系统模块开发,目前逐步在开发各个业务模块	将发电厂工作票机制和系统在目前的静态电子化程度上,植入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机制,实现适时动态步骤跟踪、交互引导操作等智能化联合机制,提升工作票体系的效率、安全和可靠性,以及人性化。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电厂日常的运维,实现生产运行操作的动态可控、可管、可预见性,对日常生产数据进行管理,以指导生产或辅助决策,达到智能电站、智能运维的技术需求
2022RD05	模块化集成和高精度控制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	500	172.10	172.10	系统产品样机已完成	解决现有系统集成的问题,开发出模块化高度集成和高精度控制的系统产品	国内领先	应用于公交车、牵引车、物流车、重卡等
2022RD06	可视化气水界面智能监测系统开发研究	150	36.54	184.80	已结题	根据自动拍摄的气水界面图像,设计特定的算法程序,精准判断	国内领先	现阶段判断管道内的介质是气还是水的主要手段为音叉开关,通过插入式的安装方

						管道中气和水的界面，自动产生控制信号启动后续工艺流程。		式，弊端在于完全依靠开关的动作，安装时受介质影响也较大。可视化升级后，简化了安装，提供了远程监控，人工可二次确认界面及信号的准确性，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系统中管道内的介质状态的判断。
2022RD07	设备构造对树脂再生度影响的研究	150	112.65	112.65	已经完成方案设计	主要研究为阴、阳树脂再生塔内部结构的改进和相关试验，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再生设备上。	国内领先	目前高塔法树脂再生领域控制阴、阳树脂分离率接近上限，为进一步提高阴、阳树脂分离率，则应在阴、阳树脂再生塔内部结构的改进，在更进一步明显提升阴、阳树脂分离率的基础上，实现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出水水质的进一步提升
2022RD08	电磁阀岛一体式触摸控制技术	150	96.07	96.07	已完成初步方案设计	开发电磁阀岛的数字化和模块化，简化现场操作，有效杜绝人为引起的操作失误，模块化下的产品，同一套产品可以应用于不同	国内领先	可应用于所有需要气动执行机构控制的工业系统，电磁阀作为气动执行机构的先导驱动部分，数字化后的整合可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设备的控制，增加灵活性。		
2022RD09	PTFE 膜分离应用技术研究	150	99.87	99.87	实验设计	主要研究 PTFE 膜分技术在高盐废水深度浓缩领域的应用，包括多效蒸馏、热膜耦合等内容。研究目标是完成工业应用的成套技术。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电力、化工等行业高盐废水浓缩处理领域，完成具体的工业化应用。
2022RD10	高性能长寿命膜电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研发	300	22.10	22.10	设备采购完成膜电极设计验证完成，进入原材料采购流程	解决膜电极性能和寿命问题，研发材料和工艺，制造高性能长寿命车用大面积膜电极。	国内领先	应用于公交车、牵引车、物流车、重卡等
2022RD11	高精度成型金属双极板的设计和制造研发	240	15.95	15.95	设备采购完成，双极板设计验证完成，进入模具制造、原材料采购流程	解决金属双极板薄板成型应力大和精度差的问题，研发材料、模具、冲压工艺，制造出新一代金属双极板。	国内领先	应用于公交车、牵引车、物流车、重卡等
2022RD12	高功率密度车用燃料电池电堆	250	14.99	14.99	结构设计完成，进入原材料采	解决车用燃料电池电堆功率且功率密度低的问题，研究	国内领先	应用于公交车、牵引车、物流车、重卡等

					购流程	膜电极和金属双极板，及其匹配工艺，制造高功率密度的车用燃料电池电堆。		
合计	/	2,290	842.61	990.87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3	6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7.10	49.6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45.38	545.4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84	8.26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3	4.11
硕士	4	5.48
本科	41	56.16
专科及以下	25	34.25
合计	73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0-30岁	27	36.98
31-40岁	21	28.77
41-55岁	18	24.66
55岁以上	7	9.59
合计	73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为依托，聚集了一支拥有多年能源工程、电气控制、自动化控制以及机械工程等专业领域经验的核心技术团队，具有完整的水处理系统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设计到集成、生产的实现能力。

在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领域，公司氢能源事业部研发总监具有超过 15 年的燃料电池研发和生产经验，曾在中国、欧洲、美国的科研院所和头部燃料电池公司任职并积累了包括膜电极、双极板、电堆、系统产品研发和生产的完整燃料电池技术，具备多年的一线生产和研发经验。其余研发人员也大多来自于国内较为领先的燃料电池企业或科研单位，拥有燃料电池领域的研究基础和经验。目前，公司已掌握氢能源发动机系统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产品商用交付，公司多款氢能源发动机系统已通过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

在环保水处理领域，公司产品包括能够适用于超临界、超超临界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普遍适用于冶金、化工等领域的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以及应用于市政、生活等领域的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基于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较好地实现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并依靠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的产品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浙江制造精品”以及“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和“嘉兴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等多项荣誉。

2、形成多维度的产业链研发生产能力

在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领域，部分行业参与者拥有核心部件膜电极或双极板的研发生产工艺，部分行业参与者则主要掌握电堆生产或系统集成研发制造技术，在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核心部件及系统整体两方面兼而有之的较少。

公司研发团队在国内外燃料电池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燃料电池的深刻理解和钻研，已掌握了膜电极、双极板、氢燃料电池电堆、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整机系统等四大领域的核心技术，成功研发了高性能车用膜电极、高耐腐蚀性金属双极板、车用燃料电池电堆以及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实现了多维度的产业链研发和生产能力。在膜电极领域，公司掌握了低铂膜电极技术、膜电极高效涂敷工艺、五合一和七合一膜电极精准装配技术；在双极板领域，公司可生产性能更优的金属双极板并研发了高性能双极板涂层技术；在电堆领域，公司掌握了高效电堆叠堆工艺和燃料电池低温保存与启动技术；在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领域，公司在系统设计与集成、系统冗余控制、系统容错报错高可靠性控制等方面均具有优良成果，并自主开发了燃料电池系统控制软件。公司是目前行业内少数可实现氢燃料电池关键部件膜电极和双极板、电堆、氢燃料发动机系统等维度自主研发和生产的企业，通过核心部件的自产及整机系统构建，公司不仅可以有效降低各环节生产成本，也可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从而可不断构筑和巩固技术壁垒，继而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

3、拥有一体化的全方位综合服务体系

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和环保水处理系统均是运作一体化的综合系统，需要各硬件部分以及软件高度配合才能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设计、采购、管理、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具有一定的一体化服务优势。

1) 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作为专注于环保领域先进制造的企业，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一套集氢燃料电池核心部件、氢燃料发动机整机系统、环保水处理工艺系统、氢燃料发动机和水处理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于一体的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体系，且拥有一支技术实力过硬、具有复合专业背景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设计水平。

2) 良好的采购控制能力：一套完整的氢燃料发动机系统和环保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集成涉及到数百种不同类型部件、设备和系统的组合与调试，原材料的选型与供给关系到整套系统的造价、质量等关键问题。经过长期研发和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的供应链管理方案，与氢燃料电池系统和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 完善的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项目经理负责制度，根据交付计划在合同执行的初期即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由项目经理负责对每个具体的项目进行分配和监督。同时，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了快速反应机制，对用户的要求及时反馈并快速解决，为用户提供一流的服务。

4) 高效的现场服务能力：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现场服务队伍，包含资深的氢能源专家、水处理专家、项目经理及工程调试技术人员，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全自动运行的全套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软件和水处理系统软件，能够在现场安装、调试各个环节指导客户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

系统投运并实时监控。

4、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在电厂水处理领域，公司主要面向中核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电投集团等央企大型发电集团以及各大地方发电集团，目前已经提供了数百套水处理项目的系统设计、设备集成等产品和技术服务，项目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了诸多客户的广泛认可，已形成良好的市场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其中，公司作为中核集团多年的合格供应商，在以“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为核心，涵盖“废水处理系统、化学加药系统、汽水取样系统、海水淡化工程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的设计、生产、调试和服务；发电机变压器微机型继电保护屏的设计、生产、调试和服务；离子交换树脂产品销售服务”等多方面，为中核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在业务广度和深度方面都与客户保持了较为良好、持久的合作关系。

在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领域，2022年，公司已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协同推进燃料电池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积极推动在以（嘉兴、上海）市作为牵头城市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实现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为国家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核心技术自主可靠、规模化、高性能、低成本的产品。2022年，公司已向与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成功交付用于特种作业工程车的100kW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该等特种作业工程车的车体由新大方研制，而其作为核心动力的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则由公司研发，由此使得氢能特种作业机车制造从核心动力到主要零配件全部实现国产化，完成了从国产研发到应用的全闭环，也标志着我国特种交通装备在新能源领域实现了由产品开发到实践应用的重大跨越。2022年8月，搭载公司研发生产的HYPSR-04（70kW）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一款由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生产的燃料电池城市客车入选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年第7批），公司在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领域的研发和商业化应用已打开良好局面，预计随着合同及订单的交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提高，未来公司产品在商业应用方面的覆盖深度和广度将持续增加。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保领域，是一家基于技术创新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为支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系统设备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工业水循环利用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水处理系统设备和氢能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为核心，涉及化学加药、水汽取样、其他工业废水处理、水网控制和发变组继电保护设备等领域的产品体系。

公司紧跟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以及节能减排相关的政策，努力打造行业领先的科技型环保节能企业。公司开展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公司制造的HYPSR-01、HYPSR-02、HYPSR-03、HYPSR-04燃料电池系统样机在发动机性能、发动机额定输出功率等方面已通过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公司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业务相关订单已完成交付，氢燃料发动机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业务的开展将实现公司在系统设备领域的业务延伸，将提升公司包括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在内的总体收入规模，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多元化，完善产业布局，提高盈利能力。

（二） 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的环保水处理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的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

不同行业的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对产品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产品所适用的工况条件也不尽相同，因此不同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具有较大的区别，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主观要求和客观实际情况来设计。公司在承接项目后，首先运用水处理设计相关软件，通过对项目水源地的水质分析，进行方案拟定、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在完成设计方案后，公司会向合格供应商采购通用设备，向协作供应商定制非标准化的构件和设备，通常将软件、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方案交付给客户，并由其组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2022年1-6月，公司实现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收入3,072.27万元，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6,152.94万元。

公司积极推进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推动产品自主研发设计，申请相关技术专利，使设计的产品能符合客户的规格需求及工厂生产的品质标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1项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发明专利，已申请的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技术专利有6项，并计划继续申请15项专利和1项软件著作权。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大在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由公司自主设计并研发的HYPSR-01燃料电池系统样机(62kW)、HYPSR-02燃料电池系统样机(60kW, 公交用)、HYPSR-03燃料电池系统样机(112kW, 大型公交及重卡用)、HYPSR-04燃料电池系统样机(70kW, 公交用)在发动机性能、发动机额定输出功率等方面均已通过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公司生产制造的燃料电池系统产品已实现商业化应用并完成订单交付。2022年8月，搭载公司研发生产的HYPSR-04(70kW)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一款燃料电池城市客车入选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公司在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领域的研发和商业化应用已打开良好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267,619.98元，同比减少9.24%；实现净利润10,517,478.70元，同比减少10.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432,998.15元，同比增长70.30%；资产总额949,016,410.64元，较上年末增长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9,547,288.13元，较上年末减少0.60%。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其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分别实现收入30,722,729.14元、61,529,415.13元和3,716,814.16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9.58%、59.25%和3.58%，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三) 经营计划

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精准发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全面实施专项治理，多方位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以及进一步规范和引导行业的发展已成为水处理领域的共识和趋势。同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也逐渐加大，利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技术实力先进、产品质量领先以及品牌声誉良好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工业水处理行业中的火电、核电水处理领域，同时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已经涉足冶金、石化、化工等工业水处理以及市政水处理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在膜法除盐水、水汽取样、化学加药、废水污水处理、水网控制系统等方面创新研发投入，不断开发适用于非电力行业的水处理技术，积极进入其他工业水处理细分领域，形成较为全面的产品体系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紧跟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以及节能减排相关的政策，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巩固国内现有的核电、火电行业水处理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的同时，重点发展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业务，进一步拓展其他环保水处理领域的业务范围，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科技型环保企业之一。

公司组建了氢燃料电池业务团队，高度注重产品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研发团队在国内外燃料电池技术的基础上，经过长期努力成功研发了高性能车用膜电极、高耐腐蚀性金属双极板、车用燃料电池电堆及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由公司自主设计并研发的HYPSR-01燃料电池系统样机(62kW)、HYPSR-02燃料电池系统样机(60kW, 公交用)、HYPSR-03燃料电池系统样机(112kW, 大型公交及重卡用)、HYPSR-04燃料电池系统样机(70kW, 公交用)在发动机性能、发动机额定输出功率等方面均已通过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公司生产制造的燃料电池系统产品已实现商业化应用并完成订单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保持竞争优势、适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需要持续开展水处理系统设备和氢能源电池发动机系统设备的研发工作，并持续将研发成果转化成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由于新技术从研究开发到产品应用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如果公司在技术研究路线、行业趋势的判断或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偏差，则公司可能面临环保水处理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研发失败、技术无法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产品难以有效带来收入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也是公司主要产品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系统设备、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和氢能源电池发动机系统设备的核心技术所在。若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图纸、数据等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将对公司的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研发人员的技术实力和稳定性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石。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行业内人才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出现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又未能及时安排适当人员进行接替或补充的情况，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新业务开展的风险

2021 年，公司涉足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业务，并于 2022 年实现收入。公司未来在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业务领域仍需要投入资金持续进行研发并进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生产线的建设，若公司在该领域的研发未能获得最终成果，或研发完成的产品未受到市场广泛认可，或资金投入超过预期且未能获得内外部融资支持，或国家在该领域的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公司开展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业务可能面临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5、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爆发的疫情被有效防控后，因海外疫情输入等原因，2021 年和 2022 年“新冠疫情”在我国呈现多点多地散发之特点。若“新冠疫情”持续出现散发情形，将可能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降。

6、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发电集团、大型工业企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项目承接均通过独立招标或询价完成，与直接客户进行合同的签订以及项目的合作，但我国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集团化经营管理的特点导致了公司对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集团出现信用风险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当年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系统设备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在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领域，由于其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公司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持续进行研发并进行生产线的建设，对营运资金要求较高。在环保水处理系统领域，公司承做的项目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公司从项目中标到质保金收回通常需要 2-3 年甚至更久的时间；加之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供应商货款等，行业经营特点以及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若存在资金储备不足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及提升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8、政策风险

一方面，公司从事的环保水处理业务通常为整个电厂、冶金厂、化工厂等主体建设工程的一部分，项目交付与业主主体建设情况息息相关。由于公司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具有较高的关联性，产业链具有较强的自下而上的政策传导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产业政策导向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若下游客户因国家宏观调控或业主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停建、缓建，其他工程未能按照计划推进，配套水处理系统无法按期交付验收等情况，将给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国家产业规划和补贴政策促进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业务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但倘若新能源相关的产业政策出现根本性转向，或行业发展规划出现实质性改变，又或相关补贴出现退坡，都将引致氢燃料电池汽车行业的市场波动，继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长的风险

受行业经营特点影响，公司客户一般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进行结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规模亦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较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可能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总体较小。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进度与公司实现收入并收到客户大部分合同款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如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而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保持相应的增长，公司可能会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文件，公司销售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搭载的自主开发操作系统软件可作为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系统设备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

公司的环保水处理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的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不同行业的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对产品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产品所适用的工况条件也不尽相同，因此不同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具有较大的区别，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主观要求和客观实际情况来设计。公司在承接项目后，首先运用水处理设计相关软件，通过对项目水源地的水质分析，进行方案拟定、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在完成设计方案后，公司会向合格供应商采购通用设备，向协作供应商定制非标准化的构件和设备，通常将软件、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方案交付给客户，并由其组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2022年1-6月，公司实现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收入3,072.27万元，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6,152.9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制造的氢燃料电池系统产品已实现商业化应用并完成订单交付。2022年8月，搭载公司研发生产的HYPSPR-04(70kW)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一款燃料电池城市客车入选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公司在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领域的研发和商业化应用已打开良好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267,619.98元，同比减少9.24%；实现净利润10,517,478.70元，同比减少10.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432,998.15元，同比增长70.30%；资产总额949,016,410.64元，较上年末增长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9,547,288.13元，较上年末减少0.60%。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其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分别实现收入30,722,729.14元、61,529,415.13元和3,716,814.16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4,267,619.98	114,878,217.66	-9.24
营业成本	76,378,445.46	79,757,578.86	-4.24
销售费用	3,150,120.04	3,145,042.06	0.16
管理费用	14,397,024.29	5,545,733.80	159.61
财务费用	-87,599.37	1,453,094.46	-106.02
研发费用	8,426,076.90	7,597,355.95	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998.15	-41,865,727.80	7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8,068.00	-11,840,727.80	-5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4,923.87	167,890,628.75	-83.11
信用减值损失	4,784,306.07	-4,505,626.75	206.18
其他收益	4,845,080.45	208,260.75	2,226.4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报告期交付验收项目略有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成本同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814.69 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存款规模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7,627,913.64	13.45%	133,848,178.75	14.37%	-4.65%	
应收款项	329,852,041.85	34.76%	332,236,102.22	35.67%	-0.72%	
存货	53,725,835.11	5.66%	42,183,295.56	4.53%	27.36%	
合同资产	109,443,435.36	11.53%	104,219,738.16	11.19%	5.01%	

投资性房地产	4,440,008.96	0.47%	4,511,710.16	0.48%	-1.5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83,240,722.36	8.77%	75,776,613.25	8.13%	9.85%	
在建工程	17,639,646.08	1.86%	931,176.33	0.10%	1,794.34%	主要系本期增加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投入。
使用权资产	75,796.89	0.01%	81,942.57	0.01%	-7.50%	
短期借款	34,531,878.52	3.64%	34,445,217.52	3.70%	0.29%	
合同负债	27,916,503.10	2.94%	27,589,332.40	2.96%	1.19%	
长期借款	-	-	-	-	-	
租赁负债	76,502.18	0.01%	63,693.70	0.01%	20.1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权受限存款 0.50 万元，其中 ETC 冻结存款 0.50 万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力泉环保 100% 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其他披露事项**适用 不适用**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 月 22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14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适用 不适用**股东大会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满足以下一条或多条标准的员工：在公司研发、设计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且掌握公司核心技术；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以及行业履历，具有丰富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经验；公司核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发明人或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等公告。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7）。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相关公告，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7 元/股。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

<p>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办理完成，实际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81.5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p>	<p>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p>
---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安全合规生产经营，相关污染物、废弃物分类治理，达标妥善处置；积极开展各类环保法规教育培训及环保宣传活动，提升员工环保意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保领域的先进制造，是一家基于技术创新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为支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系统设备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公司不断优化自身核心技术工艺，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切实履行环境责任，为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做出积极贡献。

（五）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执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策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选用高效节能的设备设施，减少对电力、水资源、纸张等资源的必要消耗，倡导无纸化办公，提高原材料、设备以及废水、废纸的利用率，夏天及冬天的空调温度设置在合理范围内，在节假日前提醒各部门员工关闭电源，倡导员工绿色出行、低碳生活。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2）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三	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股份限售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的其他股东（沈家雯、沈家琪、罗文婷）	<p>(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p>	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股 份 限 售	持 股 的董 事、高 级管 理人 员(林 虹辰、黄瑾、 金史羿、杨 建平、沈学 恩、裴志国)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 十二个 月内;任 职期间; 锁定期 满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股 份 限 售	持 股 的 董 事、高 级管 理人 员及核 心技术人 员 (曹洋)	<p>(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p>	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 十二个 月内;任 职期间; 公 司股 票上 市 满 十二 个 月之 日 起四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8）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股 份 限售	持股的监事 (危波、周浙川)	<p>(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p>	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 十二个 月内；任 职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股 份 限售	持股的核心技术人 员 (张彬斌)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十二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 份 限售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汇联投资）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	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持股意向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2) 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 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5 月 13 日; 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持股意向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	2021 年 5 月 1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汇联投资）	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方式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2)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约束措施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日；限售期届满后				
其他	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2021 年 5 月 13 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等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2）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举、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之日起三年内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1）本人将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监会等有权部门	2021 年 5 月 13 日；有权部门确定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认后五 个工作 日				
其他	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经营效率、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具体如下: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 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2)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 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尽早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3) 持续加强内部控制, 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 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 优化预算管理流程, 加强成本费用管理, 强化预算执行监督, 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提升盈利能力。(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 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021 年 5 月 13 日; 长期 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2021 年 5 月 13 日；长期 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	2021 年 5 月 13 日；长期 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021 年 5 月 13 日；长期 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沈万中)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021 年 5 月 13 日；长期 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1)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2)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3) 本人将根据《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4)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5) 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1 年 5 月 13 日；长期 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	2021 年 5 月 13 日；长期 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5 月 13 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 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帮助。3)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撤销。关于规范和减少	2021 年 5 月 13 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承诺：1) 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3) 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 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8)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他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汇联投资）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 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	2021 年 5 月 13 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3) 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 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6)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8)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及自本企业不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其他	公司	<p>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p>	2021 年 5 月 13 日；长期 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万中)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1 年 5 月 13 日; 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	2021 年 5 月 13 日; 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指定账户；6)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自 2022 年 1 月 6 日 至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6 日 至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4)/(1)
首发	251,182,500.00	198,405,234.01	198,405,234.01	198,405,234.01	125,478,492.80	63.24	3,984,481.69	2.01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否	首发	50,000,000.00	50,000,000.00	24,343,699.75	48.69	建设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	否	首发	48,405,234.01	48,405,234.01	1,096,923.94	2.27	建设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首发	100,000 ,000.00	100,000 ,000.00	100,037 ,869.11	100.04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利息收入所致。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537,500	76.24	5,815,000		17,793,000	-42,870,000	-19,262,000	62,275,500	39.4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12,000	1.41				-1,512,000	-1,512,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0,025,500	74.83	5,815,000		17,793,000	-41,358,000	-17,750,000	62,275,500	39.4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237,500	9.57			535,000	-8,900,000	-8,365,000	1,872,500	1.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788,000	65.26	5,815,000		17,258,000	-32,458,000	-9,385,000	60,403,000	38.2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412,500	23.76			27,313,000	42,870,000	70,183,000	95,595,500	60.55
1、人民币普通股	25,412,500	23.76			27,313,000	42,870,000	70,183,000	95,595,500	60.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	106,950,000	100.00	5,815,000		45,106,000		50,921,000	157,871,000	100.00

份总数								
-----	--	--	--	--	--	--	--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5,815,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6,950,000 股增加至 112,765,000 股。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42,870,000 股上市流通。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3)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2,76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共转增 45,106,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7,871,000 股。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37,500	0	535,000	1,872,500	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3/5/15
沈万中	34,330,000	0	13,732,000	48,062,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13
沈万中	0	0	1,400,000	1,4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
沈家琪	1,000,000	0	400,000	1,4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13
沈家雯	1,000,000	0	400,000	1,4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13
罗文婷	1,000,000	0	400,000	1,4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13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份	42,870,000	42,87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13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沈万中外）	0	0	6,741,000	6,741,000	股权激励限售	/
合计	81,537,500	42,870,000	23,608,000	62,275,500	/	/

注：（1）上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期初限售股数、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报告期末限售股数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须按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批解除限售。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李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858,913 股；周信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52,434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97,679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 份 状 态	股 东 性 质
沈万中	15,132,000	49,462,000	31.33	49,462,000	49,462,000	无	境内 自然人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7,000,000	4.43	0	0	无		境内非国有企业
沈学恩	2,520,000	5,320,000	3.37	1,400,000	1,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善杭	1,180,000	4,130,000	2.62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600	3,575,600	2.26	0	0	无		境内非国有企业
王伯华	819,500	2,869,500	1.82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琪	720,000	2,520,000	1.60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35,000	1,872,500	1.19	1,383,800	1,872,500	无		境内非国有企业
李欣		1,858,913	1.18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浦泉兴	504,000	1,764,000	1.12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金善杭	4,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0,000				
沈学恩	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0,000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5,600				
王伯华	2,8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9,500				
张琪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李欣	1,858,913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13
浦泉兴	1,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4,000
周信钢	1,750,113	人民币普通股	1,750,113
张浩	1,038,804	人民币普通股	1,038,80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报告期内增减、期末持股数量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沈万中	49,462,000	2024/5/13;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按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批解除限售
2	沈家琪	1,400,000	2024/5/1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3	沈家雯	1,400,000	2024/5/1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4	罗文婷	1,400,000	2024/5/1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5	沈学恩	1,400,000	/		按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批解除限售
6	李文家	1,400,000	/		按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批解除限售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83,800	2023/5/1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8	林虹辰	700,000	/		按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批解除限售
9	谢国宝	700,000	/		按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批解除限售
10	王校明	490,000	/		按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批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家雯、沈家琪、罗文婷为沈万中的女儿。			

注：（1）上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不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须按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批解除限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公司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首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为 133.75 万股，限售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沈万中	董事	34,330,000	49,462,000	15,132,000	股权激励授

					予、权益分派
曹洋	董事	470,000	672,000	202,000	股权激励授予、权益分派
林虹辰	董事	650,000	1,610,000	960,000	股权激励授予、权益分派
杨建平	董事	240,000	336,000	96,000	权益分派
黄瑾	董事	650,000	910,000	260,000	权益分派
金史羿	董事	330,000	518,000	188,000	股权激励授予、权益分派
危波	监事	360,000	504,000	144,000	权益分派
周浙川	监事	190,000	243,168	53,168	权益分派、二级市场减持
裴志国	高管	100,000	210,000	110,000	股权激励授予、权益分派
沈学恩	高管	2,800,000	5,320,000	2,520,000	股权激励授予、权益分派
张彬斌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14,000	4,000	权益分派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沈万中	董事长、总经理	0	1,000,000	0	1,400,000	1,400,000
曹洋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10,000	0	14,000	14,000
林虹辰	董事	0	500,000	0	700,000	700,000
金史羿	董事	0	40,000	0	56,000	56,000
裴志国	副总经理	0	50,000	0	70,000	70,000
沈学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1,000,000	0	1,400,000	1,400,000
合计	/	0	2,600,000	0	3,640,000	3,640,000

注: (1) 2022年3月1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5,815,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较“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是实施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2,76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

(3) “未解锁股份”依照“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填列。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7,627,913.64	133,848,178.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8,173,754.56	29,144,190.24
应收账款	七、5	329,852,041.85	332,236,102.2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753,377.00	6,190,000.00
预付款项	七、7	35,137,328.43	18,133,520.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584,833.84	6,178,088.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3,725,835.11	42,183,295.56
合同资产	七、10	109,443,435.36	104,219,738.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480,732.79	14,112,961.39
流动资产合计		688,779,252.58	686,246,075.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440,008.96	4,511,710.16
固定资产	七、21	83,240,722.36	75,776,613.25
在建工程	七、22	17,639,646.08	931,17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 25	75,796.89	81,942.57
无形资产	七、 26	121,824,008.83	128,893,075.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9	4,562,774.08	1,254,87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30	10,530,200.86	11,103,12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1	17,924,000.00	22,700,36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237,158.06	245,252,883.79
资产总计		949,016,410.64	931,498,95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2	34,531,878.52	34,445,217.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5	37,921,163.24	33,080,567.33
应付账款	七、 36	134,495,597.62	159,497,531.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 38	27,916,503.10	27,589,33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9	266,487.89	231,041.68
应交税费	七、 40	4,928,758.08	13,045,711.61
其他应付款		49,407,761.25	425,176.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5,006,253.42	5,017,296.46
其他流动负债	七、 44	1,452,377.01	1,815,841.53
流动负债合计		295,926,780.13	275,147,716.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 47	76,502.18	63,693.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 50	3,465,840.20	2,851,675.4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 542, 342. 38	2, 915, 369. 11
负债合计		299, 469, 122. 51	278, 063, 085. 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53	157, 871, 000. 00	106, 95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323, 175, 018. 46	316, 696, 032. 31
减：库存股		49, 253, 050. 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59	23, 857, 649. 29	23, 857, 649. 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193, 896, 670. 38	205, 932, 191. 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9, 547, 288. 13	653, 435, 873. 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9, 547, 288. 13	653, 435, 873. 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9, 016, 410. 64	931, 498, 959. 11

公司负责人：沈万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学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学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 305, 053. 55	133, 778, 805. 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200, 000. 00	19, 964, 562. 00
应收账款	十七、 1	318, 426, 356. 10	331, 468, 732. 28
应收款项融资		2, 753, 377. 00	6, 190, 000. 00
预付款项		34, 990, 354. 51	19, 651, 733. 75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93, 925, 006. 30	95, 202, 633. 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3, 725, 835. 11	42, 183, 295. 56
合同资产		109, 443, 435. 36	104, 219, 738. 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 883, 435. 49	
流动资产合计		750, 652, 853. 42	752, 659, 500. 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40,008.96	4,511,710.16
固定资产		83,225,074.62	75,753,743.77
在建工程		17,639,646.08	931,17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267,224.85	15,113,155.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35,524.08	951,87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4,924.37	11,097,99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24,000.00	22,700,36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86,402.96	135,060,020.53
资产总计		908,939,256.38	887,719,521.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31,878.52	34,445,217.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921,163.24	33,080,567.33
应付账款		108,957,361.00	121,925,127.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916,503.10	27,589,332.40
应付职工薪酬		265,502.65	230,194.84
应交税费		3,561,670.59	13,044,809.71
其他应付款		49,407,761.25	425,176.38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6,253.42	5,006,253.42
其他流动负债		1,452,377.01	1,815,841.53
流动负债合计		269,020,470.78	237,562,52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65,840.20	2,851,675.4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5,840.20	2,851,675.41
负债合计		272,486,310.98	240,414,19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7,871,000.00	106,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175,018.46	316,696,032.31
减：库存股		49,253,0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857,649.29	23,857,649.29
未分配利润		180,802,327.65	199,801,64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6,452,945.40	647,305,32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8,939,256.38	887,719,521.44

公司负责人：沈万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学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学恩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267,619.98	114,878,217.6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4,267,619.98	114,878,217.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360,484.20	97,670,351.2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6,378,445.46	79,757,578.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6,416.88	171,546.12
销售费用	七、63	3,150,120.04	3,145,042.06
管理费用	七、64	14,397,024.29	5,545,733.80
研发费用	七、65	8,426,076.90	7,597,355.95
财务费用	七、66	-87,599.37	1,453,094.46
其中：利息费用		606,643.55	1,561,666.58
利息收入		1,011,414.30	306,644.73
加：其他收益	七、67	4,845,080.45	208,260.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1	4, 784, 306. 07	-4, 505, 626. 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2	-444, 153. 17	-558, 980. 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3	-	103, 408. 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092, 369. 13	12, 454, 927. 79
加：营业外收入	七、 74	0. 64	60, 000. 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 75	1, 963. 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 090, 406. 02	12, 514, 927. 80
减：所得税费用	七、 76	572, 927. 32	749, 425. 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 517, 478. 70	11, 765, 502. 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 517, 478. 70	11, 765, 502. 5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17,478.70	11,765,502.5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7,478.70	11,765,502.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沈万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学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学恩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5,809,022.56	114,878,217.6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5,582,391.26	79,757,578.86
税金及附加		75,757.30	171,071.12
销售费用		3,150,120.04	3,145,042.06
管理费用		14,208,836.10	5,080,159.01
研发费用		8,426,076.90	7,597,355.95
财务费用		-89,544.63	1,452,661.81
其中：利息费用		604,878.11	1,561,666.58
利息收入		1,010,834.12	306,276.21
加：其他收益		4,841,192.45	208,260.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5,470.06	-4,506,426.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153.17	-558,980.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9,303.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7,894.93	12,926,505.93
加：营业外收入		0.64	60,000.01
减：营业外支出		1,138.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6,756.84	12,986,505.94
减：所得税费用		643,072.82	808,37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3,684.02	12,178,133.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3,684.02	12,178,133.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公司负责人：沈万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学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学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326,960.58	68,060,724.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87,045.53	201,01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7,507,546.69	477,98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21,552.80	68,739,72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153,831.44	86,218,38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56,244.08	8,670,47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8,581.20	9,309,23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355,894.23	6,407,35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54,550.95	110,605,45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998.15	-41,865,72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8,4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58,47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8,068.00	13,899,20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8,068.00	13,899,20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8,068.00	-11,840,72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53,050.00	217,79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	44,373,720.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6,967.73	50,330,55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80,017.73	312,496,777.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	72,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92,606.23	1,509,637.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2,487.63	70,946,51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15,093.86	144,606,14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4,923.87	167,890,62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80.65	-3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3,361.63	114,184,14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33,722.75	32,185,06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60,361.12	146,369,206.44

公司负责人：沈万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学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学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326,960.58	68,060,72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464.89	201,01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7,546.69	473,40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13,972.16	68,735,14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00,936.68	86,218,389.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8,740.42	8,331,12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8,545.26	9,307,00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234.76	6,310,28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00,457.12	110,166,8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6,484.96	-41,431,65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7,1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17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8,068.00	13,474,87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8,068.00	14,174,87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8,068.00	-12,117,69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53,050.00	217,79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	44,373,720.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6,967.73	27,030,55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80,017.73	289,196,777.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	72,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92,606.23	1,509,63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2,487.63	47,946,51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15,093.86	121,606,14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4,923.87	167,590,62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80.65	-3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6,848.44	114,041,23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64,349.47	32,160,34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37,501.03	146,201,580.65

公司负责人：沈万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学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学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950,000.00				316,696,032.31				23,857,649.29		205,932,191.68		653,435,873.28	653,435,87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950,000.00				316,696,032.31				23,857,649.29		205,932,191.68		653,435,873.28	653,435,87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50,921,000.00				6,478,986.15	49,253,050.00					-12,035,521.30		-3,888,585.15	-3,888,585.15

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17,478.70		10,517,47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15,000.00			51,584,986.15	49,253,050.00					8,146,936.15		8,146,936.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15,000.00			43,438,050.00	49,253,05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146,936.15						8,146,936.15		8,146,936.1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553,000.00	-22,553,000.00	-22,553,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									-22,553,000.00	-22,553,000.00	-22,553,000.00	

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106,000.00			-45,10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106,000.00			-45,10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871,000.00			323,175,018.46	49,253,050.00			23,857,649.29		193,896,670.38		649,547,288.13	
												649,547,288.13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200,000.00				145,040,798.30				20,933,117.27		172,217,079.35		418,390,994.92		418,390,99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200,000.00				145,040,798.30				20,933,117.27		172,217,079.35		418,390,994.92		418,390,99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50,000.00				171,468,915.05						11,765,502.57		209,984,417.62		209,984,41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65,502.57		11,765,502.57		11,765,50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50,000.00				171,468,915.05								198,218,915.05		198,218,915.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750,000.00				171,468,915.05						198,218,915.05		198,218,915.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950,000.00			316,509,713.35		20,933,117.27		183,982,581.92	628,375,412.54		628,375,412.54	

公司负责人：沈万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学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学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2 年半年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950,000.00				316,696,032.31				23,857,649.29	199,801,643.63	647,305,32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950,000.00				316,696,032.31				23,857,649.29	199,801,643.63	647,305,32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21,000.00				6,478,986.15	49,253,050.00			-18,999,315.98	-10,852,37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3,684.02	3,553,684.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15,000.00				51,584,986.15	49,253,050.00				8,146,936.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15,000.00				43,438,050.00	49,253,0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146,936.15						8,146,936.1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553,000.00	-22,55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53,000.00	-22,553,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106,000.00				-45,10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106,000.00				-45,10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871,000.00				323,175,018.46	49,253,050.00			23,857,649.29	180,802,327.65	636,452,945.40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1 年半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200,000.00				145,040,798.30				20,933,117.27	173,480,855.46	419,654,771.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200,000.00				145,040,798.30				20,933,117.27	173,480,855.46	419,654,77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50,000.00				171,468,915.05					12,178,133.44	210,397,04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78,133.44	12,178,13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50,000.00				171,468,915.05						198,218,915.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750,000.00				171,468,915.05						198,218,915.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950,000.00			316,509,713.35			20,933,117.27	185,658,988.90	630,051,819.52	

公司负责人：沈万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学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学恩

三、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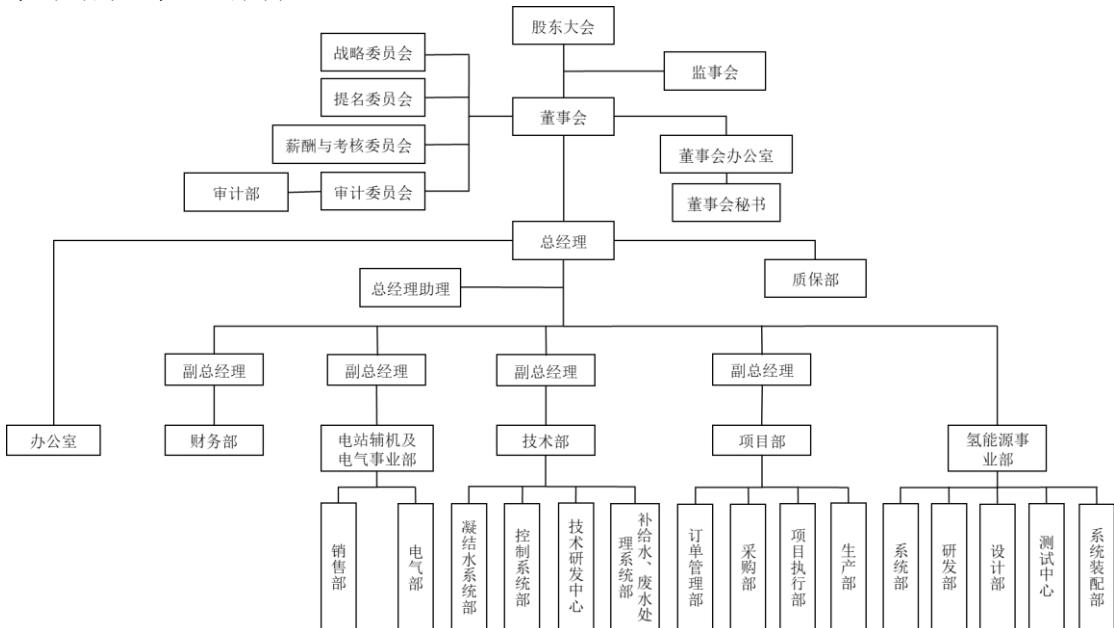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4年6月25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15401924C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87.10万元,总股本为15,787.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9,405,9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8,465,100股。

本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力泉环保	是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

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

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

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往来款项（仅适用于母公司）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

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往来款项（仅适用于母公司）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方法：对于非标准件采用个别计价法，对于标准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往来款项（仅适用于母公司）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

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

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份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

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生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专有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2.67-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本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

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

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

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按时点确认收入

(1)对于水处理系统设备销售业务：1) 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2) 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调试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对于工程承包业务：公司在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3)对于技术服务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标的义务后，确认收入；

(4)资产出租：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地产资产出租收入；

(5)对于采用建设经营拥有移交方式(BOOT)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公司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建造项目验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及营业收入。在运营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收费方式确认为运营服务收入。

(6)氢能源销售业务：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

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

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4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土地使用面积	8 元/平方米/年、1.5 元/平方米/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698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税收政策规定，子公司力泉环保符合“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该项目的所得”。力泉环保 2022 年处于免征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3. 其他适用 不适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68.20	10,368.20
银行存款	72,149,792.92	110,778,354.55
其他货币资金	55,467,552.52	23,059,456.00
合计	127,627,913.64	133,848,178.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173,754.56	29,144,190.2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173,754.56	29,144,190.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42,706.0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7,542,706.0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70,397,859.71
1至2年	112,871,891.88
2至3年	65,300,869.57
3年以上	
3至4年	10,053,295.49
4至5年	14,222,739.87
5年以上	10,965,059.70
合计	383,811,716.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811,71	100.	53,959,67	14.	329,852,04	392,512,87	100.	60,276,77	15.	332,236,10
	6.22	00	4.37	06	1.85	9.75	00	7.53	36	2.22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383,811,71	100.	53,959,67	14.	329,852,04	392,512,87	100.	60,276,77	15.	332,236,10
	6.22	00	4.37	06	1.85	9.75	00	7.53	36	2.22
合计	383,811,71	/	53,959,67	/	329,852,04	392,512,87	/	60,276,77	/	332,236,10
	6.22		4.37		1.85	9.75		7.53		2.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383,811,716.22	53,959,674.37	14.06
合计	383,811,716.22	53,959,674.37	14.0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76,777.53		6,317,103.16			53,959,674.37
合计	60,276,777.53		6,317,103.16			53,959,674.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9,308,000.00	1-2 年	18.06	6,930,800.00
第二名	38,027,585.58	2-3 年	9.91	7,605,517.12
第三名	25,776,671.28	2-3 年	6.72	5,155,334.26
第四名	21,517,765.68	1 年以内	5.61	1,075,888.28
第五名	16,638,000.00	1 年以内	4.33	831,900.00
合计	171,268,022.54		44.62	21,599,439.6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53,377.00	6,190,000.00
合计	2,753,377.00	6,19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6,190,000.00	-3,436,623.00	-	2,753,377.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190,000.00	2,753,377.00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50,363.73	78.98	13,901,757.12	76.66
1至2年	4,720,730.85	13.44	1,103,903.08	6.09
2至3年	155,703.64	0.44	384,753.42	2.12
3年以上	2,510,530.21	7.14	2,743,107.15	15.13
合计	35,137,328.43	100.00	18,133,520.7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940,306.23	1年以内、1-2年	11.22
第二名	2,872,369.71	1年以内	8.17
第三名	2,193,425.00	1年以内	6.24
第四名	1,358,639.66	1年以内	3.87
第五名	1,355,110.63	1年以内	3.86
合计	11,719,851.23		33.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84,833.84	6,178,088.23
合计	4,584,833.84	6,178,088.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64,971.66
1 至 2 年	480,200.00
2 至 3 年	9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0,001.00
4 至 5 年	509,288.00
5 年以上	240,000.00
合计	5,414,460.6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770,119.99	4,284,141.04
备用金	249,930.24	19,810.99
押金及其他	394,410.43	3,175,792.00
减：坏账准备	-829,626.82	-1,301,655.80
合计	4,584,833.84	6,178,088.2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31,655.80		870,000.00	1,301,655.8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42,028.98		230,000.00	472,028.9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89,626.82		640,000.00	829,626.8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					1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1,655.80		472,028.98			709,626.82
合计	1,301,655.80		472,028.98			829,626.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500,000.00	5年以上	10.91	5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430,000.00	一年以内	9.38	21,5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400,000.00	一年以内	8.72	2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339,688.00	一年以内、4-5年	7.41	21,164.00
第五名	保证金	250,000.00	一年以内	5.45	12,500.00
合计	/	1,919,688.00	/	41.87	575,164.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目 录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 材 料	44,582,671.16	2,519,710.65	42,062,960.51	39,209,761.70	2,075,557.48	37,134,204.22
在 产 品	11,662,874.60		11,662,874.60	5,049,091.34		5,049,091.34
库 存 商 品						
周 转 材 料						
消 耗 性 生 物 资 产						
合 同 履 约 成 本						
合 计	56,245,545.76	2,519,710.65	53,725,835.11	44,258,853.04	2,075,557.48	42,183,295.5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2,075,557.48	444,153.17				2,519,710.6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 物资产						
合同履约 成本						
合计	2,075,557.48	444,153.17				2,519,710.6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项	118,970,291.07	9,526,855.71	109,443,435.36	111,741,767.80	7,522,029.64	104,219,738.16
合计	118,970,291.07	9,526,855.71	109,443,435.36	111,741,767.80	7,522,029.64	104,219,738.1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款项未到期性能验收款和质保金	2,004,826.07			
合计	2,004,826.07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4,451,360.00	10,991,588.60
待认证进项税	1,597,297.30	1,597,297.30
待摊保险费	1,432,075.49	1,524,075.49
合计	7,480,732.79	14,112,961.3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79,956.48	393,520.32		4,673,47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279,956.48	393,520.32		4,673,476.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5,531.96	26,234.68		161,76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67,765.98	3,935.22		71,701.20
(1) 计提或摊销	67,765.98	3,935.22		71,701.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3,297.94	30,169.90		233,467.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76,658.54	363,350.42	-	4,440,008.96
2. 期初账面价值	4,144,424.52	367,285.64	-	4,511,710.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3,240,722.36	75,776,613.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3,240,722.36	75,776,613.2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657,435.09	3,750.00	1,664,368.73	3,937,785.05	82,263,33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7,860,176.86		1,623,156.70	9,483,333.56
(1) 购置		5,559,291.91		1,623,156.70	7,182,448.61
(2) 在建工程转入		2,300,884.95			2,300,884.9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05.50	16,505.50

(1) 处置或报废				16,505.50	16,505.50
4. 期末余额	76,657,435.09	7,863,926.86	1,664,368.73	5,544,436.25	91,730,166.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88,446.89	1,187.59	452,421.56	2,144,669.58	6,486,72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0,398.10	58,117.29	149,027.94	520,856.10	2,018,399.43
(1) 计提	1,290,398.10	58,117.29	149,027.94	520,856.10	2,018,399.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80.48	15,680.48
(1) 处置或报废				15,680.48	15,680.48
4. 期末余额	5,178,844.99	59,304.88	601,449.50	2,649,845.20	8,489,444.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478,590.10	7,804,621.98	1,062,919.23	2,894,591.05	83,240,722.36
2. 期初账面价值	72,768,988.20	2,562.41	1,211,947.17	1,793,115.47	75,776,613.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383,781.42	54,688.8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639,646.08	931,176.33
工程物资		
合计	17,639,646.08	931,176.3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环氧地坪				931,176.33		931,176.33
立体化仓库	2,243,362.83		2,243,362.83			
燃料电池电堆自动装配线	4,495,575.22		4,495,575.22			
燃料电池系统装配线	884,955.75		884,955.75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测试台	3,008,849.58		3,008,849.58			
金属板点胶贴胶线	5,203,539.83		5,203,539.83			
通风消防管道系统安装工程	1,803,362.87		1,803,362.87			
合计	17,639,646.08		17,639,646.08	931,176.33		931,176.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工程物资**适用 不适用**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员工宿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331.09	98,33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8,331.09	98,331.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388.52	16,38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6,145.68	6,145.68
(1) 计提	6,145.68	6,14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534.20	22,534.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796.89	75,796.89
2. 期初账面价值	81,942.57	81,942.5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用软件	热法水处理工程运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6,090,048.58		7,516,968.92	331,244.91	115,570,179.73	139,508,442.14
1. 期初余额	16,090,048.58		7,516,968.92	331,244.91	115,570,179.73	139,508,44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575.24		395,575.24
(1) 购置				395,575.24		395,575.2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090,048.58		7,516,968.92	726,820.15	115,570,179.73	139,904,017.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72,669.72		7,516,968.92	235,468.62	1,790,259.51	10,615,366.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900.39			80,605.15	7,223,136.24	7,464,641.78
(1) 计提	160,900.39			80,605.15	7,223,136.24	7,464,64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 额	1, 233, 570. 11		7, 516, 968. 92	316, 073. 77	9, 013, 395. 75	18, 080, 008. 55
三、减 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 额						
四、账 面价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14, 856, 478. 47			410, 746. 38	106, 556, 783. 98	121, 824, 008. 83
2. 期初账 面价值	15, 017, 378. 86			95, 776. 29	113, 779, 920. 22	128, 893, 075. 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1,254,872.83		468,829.50		786,043.33
氢燃料电池系统车间装修费		2,908,998.43	96,966.62		2,812,031.81
车间环氧地坪		962,104.59	48,105.24		913,999.35
其他		53,368.00	2,668.41		50,699.59
合计	1,254,872.83	3,924,471.02	616,569.77		4,562,774.0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301,707.75	10,530,200.86	74,027,695.86	11,103,128.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70,301,707.75	10,530,200.86	74,027,695.86	11,103,128.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	17,924,000.00		17,924,000.00	22,700,365.10		22,700,365.10
合计	17,924,000.00		17,924,000.00	22,700,365.10		22,700,365.1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2,400,000.00
信用借款	14,500,000.00	12,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1,878.52	45,217.52
合计	34,531,878.52	34,445,217.5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7,921,163.24	33,080,567.33
合计	37,921,163.24	33,080,567.3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2,225,908.73	95,284,490.16
1-2 年	35,780,552.01	38,129,069.06
2-3 年	13,843,782.92	17,052,647.22
3 年以上	2,645,353.96	9,031,325.37
合计	134,495,597.62	159,497,531.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22,115,298.29	业务尚未完结
单位二	5,541,025.62	业务尚未完结
单位三	3,173,917.42	业务尚未完结
单位四	2,597,955.76	业务尚未完结
单位五	1,682,867.27	业务尚未完结
合计	35,111,064.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	27,916,503.10	27,589,332.40
合计	27,916,503.10	27,589,332.4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1,214.91	9,832,754.62	9,811,222.90	132,746.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826.77	795,958.46	782,043.97	133,741.2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1,041.68	10,628,713.08	10,593,266.87	266,487.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40,384.80	9,040,384.80	
二、职工福利费		25,975.68	25,975.68	
三、社会保险费	79,346.07	508,129.27	501,119.95	86,355.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553.59	475,681.12	469,081.64	81,153.07
工伤保险费	4,792.48	32,448.15	32,038.31	5,202.32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1,022.00	252,674.00	238,290.00	45,40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6.84	5,590.87	5,452.47	985.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1,214.91	9,832,754.62	9,811,222.90	132,746.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5,932.20	770,637.10	757,019.60	129,549.70
2、失业保险费	3,894.57	25,321.36	25,024.37	4,191.5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9,826.77	795,958.46	782,043.97	133,741.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6,321.89	7,154,845.9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959,763.55	4,288,185.72
个人所得税	40,826.55	25,454.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027.42	413,394.38
教育费附加	134,387.59	249,207.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591.74	166,138.51
房产税	85,252.23	667,827.94
印花税	15,150.77	65,220.67
土地使用税	15,436.34	15,436.34
合计	4,928,758.08	13,045,711.61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407,761.25	425,176.38
合计	49,407,761.25	425,176.38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及其他	49,272,050.00	289,465.13
押金保证金	135,711.25	135,711.25
合计	49,407,761.25	425,176.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43.04
未到期应付利息	6,253.42	6,253.42
合计	5,006,253.42	5,017,296.46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小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注]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2021/2/4	2022/8/3	人民币	4.1500%	5,000,000.00	5,000,000.00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452,377.01	1,815,841.53
合计	1,452,377.01	1,815,841.5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宿舍	76,502.18	74,736.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43.04
合计	76,502.18	63,693.7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851,675.41	3,465,840.2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2,851,675.41	3,465,840.2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在各期末，对已确认销售收入且未过维保期的水处理系统项目，按照各项目情况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维保期结束的年度终了，将已过质保期项目质量保证金冲回。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950,000.00			45,106,000	5,815,000.00	50,921,000	157,871,000

其他说明：

1、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有意以8.47元/股的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815,000股，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除外）的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950,000股增加至112,765,000股。

2、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12,76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45,106,0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6,696,032.31	51,584,986.15	45,106,000.00	323,175,018.4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16,696,032.31	51,584,986.15	45,106,000.00	323,175,018.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22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8.47元/股的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81.50万股。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除外)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本溢价部分43,438,0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报告期计提股份支付8,146,936.15元。

2、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12,76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22,553,000.00元。同时，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12,76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45,106,000股。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857,649.29			23,857,649.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857,649.29			23,857,649.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932,191.68	172,217,079.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932,191.68	172,217,079.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17,478.70	36,639,644.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24,532.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553,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896,670.38	205,932,191.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852,761.53	76,284,842.10	114,878,217.66	79,757,578.86
其他业务	414,858.45	93,603.36		
合计	104,267,619.98	76,378,445.46	114,878,217.66	79,757,578.8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98.20	72,363.91
教育费附加	17,218.92	43,418.34
资源税		

房产税	15, 904. 68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419. 60	
印花税	22, 696. 20	26, 818. 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 479. 28	28, 945. 57
合计	96, 416. 88	171, 546. 12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服务费	2, 272, 878. 98	1, 560, 735. 55
差旅费	112, 789. 30	217, 100. 06
职工薪酬	606, 610. 00	668, 582. 73
投标服务费	89, 932. 48	677, 751. 72
业务招待费	57, 867. 00	9, 220. 00
其他		205. 00
办公、会务、通讯费	10, 042. 28	11, 447. 00
合计	3, 150, 120. 04	3, 145, 042. 06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 188, 560. 86	2, 681, 371. 81
中介咨询费	2, 093, 413. 95	371, 344. 27
折旧及摊销	898, 046. 78	870, 321. 05
办公、会务、通讯费	509, 402. 81	310, 186. 46
房租、水电费	120, 906. 86	75, 635. 39
差旅费	116, 491. 46	136, 551. 58
车辆使用费	177, 627. 34	27, 341. 48
业务招待费	67, 574. 86	691, 639. 01
其他	78, 063. 22	381, 342. 75
股份支付	8, 146, 936. 15	-
合计	14, 397, 024. 29	5, 545, 733. 80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56,191.33	5,454,650.67
直接材料	152,215.39	931,648.43
折旧及摊销	825,801.88	650,214.34
差旅费	172,349.93	305,791.26
房租、水电费	76,956.86	66,711.82
其他	742,561.51	188,339.43
合计	8,426,076.90	7,597,355.9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06,643.55	1,561,666.58
减：利息收入	-1,011,414.30	-306,854.56
汇兑损益	-33,657.89	-8,303.19
手续费支出	350,829.27	206,585.63
合计	-87,599.37	1,453,094.4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279,464.89	201,019.53
其他政府补助	4,558,490.19	1,200.0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7,125.37	6,041.22
合计	4,845,080.45	208,260.7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69、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71、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17,103.16	-3,291,397.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2,028.98	63,523.4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04,826.07	-1,277,752.75
合计	4,784,306.07	-4,505,626.75

其他说明：

损失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4,153.17	-558,980.7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44,153.17	-558,980.76

其他说明：

损失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03,408.14
合计		103,408.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60,000.01	
其他	0.64		
合计	0.64	60,00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963.75		1,963.75
合计	1,963.75		1,963.7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1,045.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2,927.32	-851,620.27

合计	572,927.32	749,425.23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090,406.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3,560.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34,047.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56,586.20
所得税费用	572,927.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4,696,327.56	230,811.51
其他	2,811,219.13	247,170.62
合计	7,507,546.69	477,982.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300,000.00
支付期间费用	3,355,894.23	6,107,358.37
合计	3,355,894.23	6,407,358.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保证金解冻收回	20,726,967.73	50,330,556.61
合计	20,726,967.73	50,330,556.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信用证及承兑保证金冻结支付	18,322,487.63	70,946,511.09
合计	18,322,487.63	70,946,511.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17,478.70	11,765,502.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4,153.17	558,980.76
信用减值损失	-4,784,306.07	4,505,626.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8,399.43	1,933,276.1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7,467,310.19	182,092.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3,901.36	471,28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408.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599.37	1,553,363.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927.32	-851,62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42,539.55	-9,854,782.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6,780.25	-39,054,97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84,503.58	-12,968,065.81
其他	-5,000.00	-3,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998.15	-41,865,727.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160,361.12	146,369,206.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633,722.75	32,185,064.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3,361.63	114,184,141.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7,160,361.12	109,633,722.75
其中：库存现金	10,525.10	10,368.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149,836.02	109,623,354.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60,361.12	109,633,722.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467,552.5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03,377.00	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59,610,525.88	海盐厂房作为抵押物取得银行贷款
无形资产	14,856,478.47	海盐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银行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4,440,008.96	海盐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取得银行贷款
合计	101,977,942.83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66,891.62	6.7174	1,121,077.7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无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4,508,000.00	其他收益	4,508,000.00
稳岗补助	45,490.19	其他收益	45,490.19
数字化券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9,464.89	其他收益	279,464.89
合计	4,837,955.08		4,837,955.0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力泉环保	河北省	河北省	环保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之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之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0.87	-6.10
下降 5%	0.87	6.10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53.18	-	-	-	3,45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62	-	-	-	500.62
应付票据	3,792.12	-	-	-	3,792.12
应付账款	13,449.56	-	-	-	13,449.56
其他应付款	4,940.78	-	-	-	4,940.7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6,136.26	-	-	-	26,136.26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44.52	-	-	-	3,44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73	-	-	-	501.73
应付票据	3,308.06	-	-	-	3,308.06
应付账款	15,949.75	-	-	-	15,949.75
其他应付款	42.52	-	-	-	42.5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3,246.58	-	-	-	23,246.5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1.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29.85%)。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753,377.00	2,753,377.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53,377.00	2,753,377.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许海珍	其他
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223,893.84	6,097,345.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万中	5,000,000.00	2021-02-04	2022-08-03	否
沈万中	5,000,000.00	2021-09-22	2022-09-21	否
沈万中	5,000,000.00	2021-10-11	2022-10-10	否
沈万中	10,000,000.00	2021-10-29	2022-10-28	否
沈万中、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美元 192711.75	2022-03-25	2022-08-1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91	149.1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6,820.00	1,331,400.00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146,936.15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146,936.15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根据 2018 年 2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投资设立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力源科技于 2028 年 3 月 19 日前出资到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实际出资 500 万元。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单位：万元)

单位	是否签订协议	项目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已付合同款	尚未支付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是	发包工程	正在履行	2017/12/14	12,599.38	10,073.75	2,525.63

[注] 2020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因税率变更，原合同金额 13,000.00 万元变更为 12,599.38 万元。

3.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 号）文件核准，公司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18.25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77.7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0.52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5,000.00	2,434.3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40.52	109.6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3.79
合计	19,840.52	12,547.85

4.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无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8,334.68	7890.71	500.00	2022/12/16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单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60.34	260.34	253.93	2022/8/24-2022/11/11
		保证金存款	36.00	36.00	90.00	2022/12/7
		保证金存款	154.84	154.84	387.11	2022/12/10
本单位	嘉兴银行股份	保证金存款	191.00	191.00	955.01	2022/7/17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有限公司海盐 支行	保证金存款	44.02	44.02	220.12	2022/9/1
		保证金存款	98.06	98.06	490.31	2022/9/18
		保证金存款	54.84	54.84	274.20	2022/10/14
本单位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兴 海盐支行	保证金存款	340.70	340.70	1,135.66	2022/11/27
小 计			1,179.80	1,179.80	3,806.34	

(4) 保函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尚未结清的银行保函共计 98 笔, 保函保证金余额 10,584,086.50 元, 保函余额: 人民币 106,192,933.67 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8,370,822.08
1 至 2 年	112,871,891.88
2 至 3 年	65,300,869.5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053,295.49
4 至 5 年	14,222,739.87
5 年以上	10,965,059.70
合计	371,784,678.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784,678.59	100.00	53,358,322.49	14.35	318,426,356.10	391,705,121.92	100.00	60,236,389.64	15.38331,468,732.28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371,784,678.59	100.00	53,358,322.49	14.35	318,426,356.10	391,705,121.92	100.00	60,236,389.64	15.38331,468,732.28		

合 计	371,784,67 8.59	/	53,358,32 2.49	/	318,426,35 6.10	391,705,12 1.92	/	60,236,38 9.64	/	331,468,73 2.28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71,784,678.59	53,358,322.49	14.35
合计	371,784,678.59	53,358,322.49	14.3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36,389.64		6,878,067.15			53,358,322.49
合计	60,236,389.64		6,878,067.15			53,358,322.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9,308,000.00	18.64	6,930,800.00
第二名	38,027,585.58	10.23	7,605,517.12
第三名	25,776,671.28	6.93	5,155,334.2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四名	21,517,765.68	5.79	1,075,888.28
第五名	16,638,000.00	4.48	831,900.00
合计	171,268,022.54	46.07	21,599,439.6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925,006.30	95,202,633.69
合计	93,925,006.30	95,202,633.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314,398.66
1 至 2 年	31,652,642.86
2 至 3 年	14,987,442.6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050,001.00
4 至 5 年	509,288.00
5 年以上	240,000.00
合计	94,753,773.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89,354,512.46	89,035,085.46
保证金	4,770,119.99	4,284,141.04
备用金	249,930.24	19,810.99
押金及其他	379,210.43	3,164,592.00
减：坏账准备	-828,766.82	-1,300,995.80
合计	93,925,006.30	95,202,633.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30,995.80		870,000.00	1,300,995.80
2022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42,228.98		230,000.00	472,228.9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88,766.82		640,000.00	828,766.8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十(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					12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0,995.80		472,228.98			708,766.82
合计	1,300,995.80		472,228.98			828,766.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暂借款	89,354,512.46	1年以内-3年以上	94.29	

第二名	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0.53	5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430,000.00	1 年以内	0.45	21,5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0.42	2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339,688.00	1 年以内、4-5 年	0.36	21,164.00
合计	/	91,024,200.46	/	96.05	562,664.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力泉环保	子公司	89,354,512.46	94.29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力泉环保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394,164.11	65,488,787.90	114,878,217.66	79,757,578.86
其他业务	414,858.45	93,603.36		
合计	85,809,022.56	65,582,391.26	114,878,217.66	79,757,578.8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5,08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5,88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117,232.9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7	0.04	0.04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沈万中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